

徐老師的悄悄話 – 第一百四十一話

‘那撩動心弦的音符—談西洋流行音樂’

又是夜闌人靜了，街上的車聲、人聲也漸漸沈寂下來，我放下手邊的工作，為自己泡上一盅好茶，（做個非廣告，這幾年來喝中興大學與企業界合作開發的奈米茶包，風味的確不同凡響），在電腦螢幕前以最舒服的姿勢戴上音效極佳的耳機，開始每日一次的音樂之旅。現代人真是好命，拜高科技之賜，我們可以恣意的漫遊於虛擬與任何時光之中，也擁有了開啟過去、現在與未來的知識之門的鑰匙。就拿欣賞音樂來說，現代人享受的音樂硬、軟體，其豐富性、便利性和效果性都堪稱好到不行，不論年代，曲風、個人歌手、團體、區域與國家，無一不可信手拈來。由於音樂本身就是一種超越任何阻礙的‘人類共同語言’，在全球化與國際化的大趨勢帶動下，音樂（特別是流行音樂）的國際流通性也大增，各位可以在‘谷歌大廟’裏查出‘Despacito’、‘See You Again’、‘Gangnam Style’這三首最近點擊率最高的‘神曲’，剛好分別是由 Luis Fonsi、Wiz Khalifa 和 Psy 這三位母語分別為西班牙語、英語和韓語的歌手所唱，而五月天、周杰倫、家家、A-Lin、梁靜茹、鄧紫棋…這些名字也已經早已分不出他（她）們原來來自華語區的哪一塊，而已普遍地被接受、被喜愛。根據國際唱片業協會（IFP）2015 年的統計，僅僅該年，唱片產業的總產值就已超過 150 億美元，而 2010 年台灣流行音樂的總產值也已經悄悄的超過了 100 億台幣大關，達到 103 億之多，這已經是世界企業發展中不可或缺，更不可忽視的一塊，而流行音樂給現代人帶來的生活上、價值觀上和喜好程度上的影響尤其來得大，我還記得冷戰時期，美國的中央情報局（CIA）在為身在蘇聯的俄籍諜報人員遞送時，除了金錢以外，最受這些冒著生命危險，為自由世界蒐集情報的俄國人所歡迎的，竟然是美國流行音樂（POP music）的唱片和卡帶，可見其‘魔力’的無遠弗屆了。

要談到流行音樂，就先要瞭解它的意思，依照辭典的解釋，它是指「一段時期內廣泛被大眾接受和喜歡的音樂」，而「現代流行音樂又因為其商業化的運作，有時稱作商業音樂」，據此和流行音樂形成對比的另兩類音樂形式就是古典音樂（Classical music）和民間音樂（Folk music）了。因為因緣際會，我結識西洋流行音樂已經超過了半世紀，於今仍然樂此不疲，我有大型昂貴的音響，也有從 Walkman 以後發展出來的每一種隨身放音機，一直到今天的 iphone，音箱的考究也從民國五十年代末去台北中華商場頂樓扛回台南組裝的三合板進步到複雜到不行，但效果也同樣好到不行的進口貨，我從來不好吃、不好穿，但如果碰到了書籍和音樂就要豎白旗投降，也不知從小到現在這些「賠錢貨」的代價有多麼昂貴，卻始終樂此不疲，想著想著，思緒不禁回到了 1960 年代（民國五十年代）我那些「狗臉的歲月」。

台南在民國五十年代開始時，只不過是全球第三世界幾萬個喧鬧擁擠的小城之一，除了興南客運與台南客運動不動就拋錨在馬路上的破舊公車與軍車外，整個赤嵌古都也沒有幾輛私家車，就在東門圓環和府前路口及西門路與中正路口，有那麼稀稀落落的幾家唱片行，而接觸這種具有強大而可怕的傳染力的洋鬼子音樂，就只有靠收音機的廣播和冰菓店的播放了。那時候國語、台語流行音樂加上日本歌曲佔據了大部份的市場，以英語為主的西洋歌曲是‘小眾市場’，這種局面並沒有維持太久，因為一個鉅變的時代已經悄悄地來臨了。

父親帶回來第一個手提箱式的留聲機和一大疊的林格風生活英語唱片，中間不小心鬼使神差的夾了一張邱比卻克（Chubby Checker）的成名曲‘The Twist’（扭扭舞），開啟了我腦中對這狂野

徐老師的悄悄話 – 第一百四十一話

‘那撩動心弦的音符—談西洋流行音樂’

不拘，高聲吶喊、痛苦與歡愉的呻吟混在一起的音樂強烈的好奇心，那年頭沒什麼著作權保護的觀念，為了因應西風東漸的台灣社會需求，什麼‘鳴鳳’、‘勝利’、‘電塔’等唱片公司開始大量翻製‘流行洋歌’的唱片，最主要是 33 又 1/3 轉的大碟和 78 轉的中碟，而台灣電視公司的開播，和因為越南戰爭升級派遣來我國的美軍日增，更使得歐美流行音樂開始被介紹、被認識，而當年一首纏綿悱惻的情歌，由 Ray Peterson 主唱的「告訴蘿拉我愛她」(Tell Laura I Love Her) 可以說才是讓我從此陷入對 POP 的熱愛，這首歌現在在神器 Youtube 上還可以輕易找得到，在優美的旋律中訴說著賽車手湯米在賽事中翻車後，一息尚存的唱出對未婚妻蘿拉的摯愛，我剛學英文，整首歌一氣呵成全背下來，一本英漢字典幾乎翻爛了才搞清楚了歌詞裏的每一個字，這首歌和立刻跟上的蘿拉回應曲「告訴湯米我想他」(Tell Tommy I miss him) 成了那個年代最清楚的迴響，當年聽西洋流行音樂的附帶好處之一就是學英文；直到今天，我的英文發音、詞彙、文法…比同時代的同學同事略好，也都是拜歌曲之賜，從此以後這個嗜好進入一發不可收拾的局面，翻版唱片雖然便宜，但是究竟不是一個‘有志青年’的國中生所負擔得起的，買不起那就借吧，為了音樂我可以騎著老爺子的鐵馬，騎上四十分鐘到水交社同學家去借一張唱片，再視若珍拱的騎回去，把唱片封底不很正確的歌詞小心抄下來，不厭其煩的查字典；以後更與幾個「鐵哥兒們」組合唱團（我們練的第一首歌到現在還記憶猶新，正是流瀑合唱團的那首成名曲「雨的旋律」(Rhythm of the Falling Rain)，就這樣，我的生活裏多了一個想起來會微笑的秘密：我與我的音樂。以後開始聽美軍電台 (American Forces Radio, AFR)，更有了聽到第一手美國每周排行榜的新資料，我對兩個年代的記憶是和流行音樂分不開的，‘If you are going to San Francisco’ 幫我瞭解了嘻皮 (hippie) 運動，‘Like a bridge over troubled water’ 帶我體會了金恩的民權運動，‘Aquarius’ 的歌聲中我目睹了阿波羅 13 號登月任務的遇險，在鮑勃狄倫和瓊恩拜亞的抗議歌聲中我第一次體會了美國反戰世代的心聲，珍妮絲喬普琳吶喊式的宣洩裏我認識到美國青年內心的鬱悶與虛無…，讀大學、出國讀研究所，這種「有點兒孩子氣」的愛好却從來未退潮，直到今天，即使是主唱人已經是 Ed Sheeran、Bruno Mars、Alessia Cara 和 Rihanna 了，我仍然在 POP、爵士、搖滾…的世界裏樂此不疲「不知老之將至」，也不知因此而多交了多少中外的好友。

還記得許久以前，有一個很‘乾淨’也很‘安靜’的兄妹合唱團「卡本特」(‘Carpenters’，請吸俗氣的叫它「木匠兄妹」，人家只是姓卡本特，和木匠一點兒關係都沒有)，唱紅了一首歌‘Yesterday Once More’，這首歌貼切而悅耳地訴說著一個音樂迷在多年以後和一首失散已久的老歌重逢的心境，正是我的寫照：

‘Those were such happy times and not so long ago

How I wondered where they’d gone

But they’re back again just like a long lost friend

All the songs I love so well…。」

徐老師的悄悄話 – 第一百四十一話

‘那撩動心弦的音符—談西洋流行音樂’

‘往日快樂時，一去不復返，唯有昔時音，仍舊最知心’

親愛的流行音樂，謝謝你陪伴我這麼許多年，我想起你不離不棄的跟隨，這個老孩子在睡夢中都忍不住微笑呢！

下星期二長榮大學的王子濱講座鄭重邀請到富邦人壽戴麗美處經理來分享「服務之美」，麗美的演講每一次都扣人心弦，讓人獲益良多，時間是下午兩點二十分到五點十分，地點在第三教學大樓八 F 的階梯教室，不論您是將入職場、或早已遍體鱗傷，這都將絕對是一場令您難忘的好演講，來吧、朋友！